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40456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6008701

及認證碼：9D86D63AC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旨揭要點內容摘要如下：

(一)資格條件：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所屬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許可期間：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

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 三、請協助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後續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 - 觀光法規」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及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網址：[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下載旨揭要點、相關附件及QA。
- 四、併附發布令、旨揭要點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署長 周永暉